

柴油摻配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三七三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「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」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三七四、本院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及財政部函為修正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三七五、本院財政、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案；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，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，請查照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三七六、本院財政、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（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案；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，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，請查照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三七七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，為陳麒安君為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1 條之 1「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，手持香菸、吸食、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」之文字內容爭議頗大，建請本院朝野各政黨黨團、委員予以提出復議之請願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三七八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，為陳愷翊君為請儘速修正酒駕醉態認定標準相關條例，並就緊急救災及救護車等執勤車輛，給予絕對優先道路通行權請願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三七九、本院交通委員會函，為潘玄喆先生為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」修正乙事再陳情請願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案。

三八〇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三八一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三八二、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三八三、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（政）團參加本（第 7）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名單。